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25號

原告 王怡蘋
被告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玖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陸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9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019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；嗣原告縮減為11萬9,967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,220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20元應由原告負擔，是裁判費應以1,220元計算；又第3項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合計應徵裁判費4,220元。其中169元（計算式： $4,220 \text{元} \times 4\% = 169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4,051元（計算式： $4,220 \text{元} - 169 \text{元} = 4,051 \text{元}$ 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綜上，原告與被告應分別負擔之裁判費為4,271元（計算式： $220 \text{元} + 4,051 \text{元} = 4,271 \text{元}$ ）、16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,480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791元（計算式： $4,271 \text{元} - 3,480 \text{元} = 791 \text{元}$ 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69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